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710.2—2015

---

##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：自驾车露营地

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for recreational campground—  
Part 2: Service of self-driving camp

2015-06-02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选址与规划 .....	2
5 服务设施 .....	2
6 服务质量 .....	5

浙江省文旅标技委

## 前 言

GB/T 31710《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导则；
- 第 2 部分：自驾车露营地；
- 第 3 部分：帐篷露营地；
- 第 4 部分：青少年营地。

本部分为 GB/T 31710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 49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、中国旅游车船协会、北京中天行露营发展有限公司、飞神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华龙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港中旅房车俱乐部(北京)有限公司、好运通(中国)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东疆艾威国际房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灵光、魏小安、刘汉奇、刘伟一、付磊、王碧卓、汤敏、石建忠、田群、王东庆、贺伟、朱莉蓉。

#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

## 第2部分：自驾车露营地

### 1 范围

GB/T 31710 的本部分规定了自驾车露营地建设与服务术语与定义、选址与规划、服务设施及服务质量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自驾车露营、房车宿营为主要休闲活动的休闲露营地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/T 5845.2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2部分：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

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

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

GB/T 10001.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
GB/T 10001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：旅游休闲符号

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

GB/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

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

GB/T 16767 游乐园(场)服务质量

GB/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
GB/T 19012 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处理投诉指南

GB/T 25895.3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3部分：使用原则与要求

GB/T 31710.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：导则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

GB 50067 汽车库、修车库、提车场设计防火规范

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

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

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

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171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自行式房车 motorhome; motor caravan

具有自主动力,依靠自身牵引力前进行驶的房车。

### 3.2

#### 拖挂式房车 trailer; caravan

无动力系统,需要外力牵引行驶的房车。

## 4 选址与规划

### 4.1 选址

4.1.1 有路况良好的道路进出营地,并与所在地的交通干道相连接。

4.1.2 城市或城镇到营地的车程时间宜为3 h以内,不宜超过4 h。

4.1.3 营地周围风景优美,环境质量好,远离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域。

4.1.4 应以保护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为选址前提。

4.1.5 营地50 km车程范围以内宜有加油站。

4.1.6 露营地周边1 h车程范围内应有提供必要救助的设施或条件。

### 4.2 规划

4.2.1 宜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规划和设计。

4.2.2 应充分衔接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上位规划。

4.2.3 应充分利用所在地的交通、电力电信、给排水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。

4.2.4 应充分结合所在地的气候地理环境、文化习俗及乡土建筑风格等因素。

4.2.5 应形成有特色主题的总体风格,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,达到优化景观的效果。

4.2.6 结合生态承载力和投资强度,科学测算接待规模和结构,合理设置营地的规模指标、设施结构和服务项目。

4.2.7 总体布局合理,功能分区科学,交通组织顺畅,满足集约型管理服务和露营活动需要。

### 4.3 功能区设置

4.3.1 营地的基础功能区包括出入口、服务中心、停车场、自驾车露营区、房车宿营区、服务保障区、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。

4.3.2 可根据具体的功能定位设置木屋住宿区、帐篷露营区、儿童游乐区、户外运动区、露天活动区、商务活动区、宠物活动区等特色功能区。

4.3.3 相关功能区应充分借助和利用周边的自然、人文等资源,便于形成独特的露营休闲体验。

4.3.4 各功能区之间的内部交通联络通畅。

4.3.5 各功能区之间应通过绿化带等方式进行适度隔离。

## 5 服务设施

### 5.1 出入口

5.1.1 出入口位置合理,有醒目的标志物,满足车辆进出和交通安全要求。

5.1.2 设立门卫和门禁系统。

5.1.3 在适宜位置设立可清晰识别的营地导示图。

5.1.4 可设置生态停车场,满足特定车辆和高峰时期停车需求。

## 5.2 停车场

5.2.1 应毗邻服务中心设置停车场。

5.2.2 结合正常时段接待容量和休闲活动规模,科学设置车位数量和结构。

5.2.3 场地宜铺设草坪或做生态型硬化处理。

5.2.4 分区和流线标识清晰醒目,设回车线。

5.2.5 宜有车辆清洗设施和故障维修点。

5.2.6 可安装监视器或设专人管理,预防车辆丢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 5.3 内部道路

5.3.1 内部道路应遵循人行、车行相分离。

5.3.2 道路走向宜曲不宜直。

5.3.3 车行道路应硬化,路面应符合 CJJ 169 的要求。

5.3.4 尽端式道路的回车场应充分满足相应车辆的转弯半径需要,设置符合 GB 50067 的要求。

5.3.5 应设置专门的步行道。

5.3.6 可设置电瓶车道、自行车道、马道等内部交通道。

5.3.7 在道路适宜位置设置行进方向、速度限制、警示警告等交通标识。

5.3.8 营地内常规车行道车速限制应不超过 10 km/h。

5.3.9 如有桥梁,应在桥端公示车辆荷载标识。

5.3.10 道路两侧应进行绿化,景观效果好,其中道路交叉口的绿化不影响视线。

## 5.4 服务中心

5.4.1 位置合理,与出入口道路和其他功能区连接顺畅,便于露营者集散和服务衔接。

5.4.2 建筑风格与环境协调,体现营地特色,夜晚照明良好,具有建筑标志性和视觉导向性。

5.4.3 建筑体量适宜,内部空间使用率高,使用面积与接待规模、服务功能设置相适应。

5.4.4 室内通风和光照条件好,温度和声音环境舒适。

5.4.5 前台接待空间充足,服务岗位数量与接待容量相适应。

5.4.6 有适宜的空间和设施供露营者等待和短暂休息。

5.4.7 室内绿化、装饰和展陈应体现营地的特色和主题。

5.4.8 应有资料架,提供休闲露营指南和相关资料。

5.4.9 应配备宽带或无线上网设备。

5.4.10 应配备信息自助查询、移动设备充电等设施。

5.4.11 应配备无障碍设施和通道。

## 5.5 服务保障区

5.5.1 服务保障区可与服务中心合并设置。

5.5.2 管理办公区规模适宜,满足常驻人员工作需要。

5.5.3 应设置购物店,提供基本生活用品和相关休闲物品。

5.5.4 应提供洗衣服务,提倡露营者自助洗衣。

5.5.5 应设置公共餐厅,提倡露营者自助烹饪。

5.5.6 应提供医疗服务,配备基本急救药品,能进行救急治疗。

5.5.7 应设置布草换洗和易耗资料储备间,保障日常更换更新。

- 5.5.8 结合特色休闲活动,能提供相关器材、设备的租赁服务。
- 5.5.9 可设置会议室和商务中心,满足露营者特定商务活动和交流需求。

## 5.6 自驾车露营区

- 5.6.1 自驾车营位由停车位和帐篷位组成,营位数量宜不少于 20 个。
- 5.6.2 每个自驾车营位的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50 m<sup>2</sup>。
- 5.6.3 停车位应做地表生态硬化,标线清晰。
- 5.6.4 帐篷位应高于周围地面 15 cm 及以上。
- 5.6.5 帐篷位宜为草坪,或生态硬化,或架空的木质平台,排水效果好。
- 5.6.6 车辆停泊后的两车间距应不小于 2 m,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。
- 5.6.7 营区应配备电源、照明、给排水和垃圾收集设施。
- 5.6.8 宜有树木、花架,遮阴效果好,并兼顾景观效果。
- 5.6.9 宜配备遮阳遮雨伞、自助烹饪炉、烧烤设施、户外餐桌椅等设备器材及安放处。
- 5.6.10 应配备公共使用的开水房、洗漱池、淋浴间和小型活动场。

## 5.7 房车宿营区

- 5.7.1 房车宿营区由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组成,营位数量宜不少于 20 个。
- 5.7.2 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宜各自分区设置。
- 5.7.3 每个房车营位由停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,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80 m<sup>2</sup>。
- 5.7.4 房车停泊位地面做生态硬化,排水良好,道路出入角度适宜。
- 5.7.5 附属休闲区宜有树木、园艺、沙地、水等景观配置。
- 5.7.6 房车停泊后的两车间距不小于 3 m,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。
- 5.7.7 营区应铺设给排水管网,以及电源、有线电视、网络等综合管线,合理设置与房车相应设备的接口。
- 5.7.8 营位内宜配备遮阳遮雨伞、自助烹饪炉、烧烤设施、户外餐桌椅、垃圾收纳箱等设备器材及安放处。
- 5.7.9 应在合理位置配备盥洗间、淋浴间、厕所、垃圾收纳箱等。

## 5.8 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

- 5.8.1 垃圾收集箱数量适宜,分布合理,造型美观,结实耐用,防雨、防腐、阻燃,实施分类收集。
- 5.8.2 对废弃电池、油污等危险废弃物应专门回收。
- 5.8.3 设置废弃物收纳站,位置与其他功能区有一定距离,位于营地下风处,并有绿化带隔离。
- 5.8.4 收纳设施设备齐全,场地清洁、无异味。
- 5.8.5 对污水、废弃物及时外运,进行无公害化处理。
- 5.8.6 宜设置污水处理站,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。
- 5.8.7 应引导鼓励露营者将自己产生的垃圾带走处理。

## 5.9 特色功能区

- 5.9.1 可设置休闲俱乐部,提供品酒、品茶、阅读、健身等各类休闲设施和服务。
- 5.9.2 可设置木屋住宿区,设施和服务应达到 GB/T 14308 中二星级的必备条件,卫生状况应符合 GB 9663 标准相关要求。
- 5.9.3 可设置专门的帐篷露营区,提供集中的帐篷露营设施和服务。
- 5.9.4 可设置儿童游乐区,游乐器材和设施安全、可靠,符合 GB 8408 的相关要求。

- 5.9.5 可设置户外运动区,提供戏水、垂钓、健身路径、团队训练等活动场地和服务。
- 5.9.6 可设置休闲娱乐区,提供棋牌、KTV 等娱乐设施和服务。
- 5.9.7 可设置露天活动场,开展聚会、篝火、电影等聚集型休闲活动。
- 5.9.8 可设置商务休闲区、宠物乐园等功能区。
- 5.9.9 根据需要,按照突出特色、增进体验和生态环保的原则,可设置其他特色功能区。

## 5.10 公共厕所

- 5.10.1 在服务中心、服务保障区和自驾车露营区应设置公共厕所,其他功能区根据实际需求设置。
- 5.10.2 通风和照明良好,整洁无异味,标识规范醒目,建筑造型与环境协调。
- 5.10.3 设计符合 CJJ 14 的要求,排放符合 GB 7959 的要求,不污染自然水体。
- 5.10.4 设施和卫生管理指标应达到 GB/T 18973 的二星级及以上要求。

## 5.11 电力及照明

- 5.11.1 应多使用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等清洁能源供电。
- 5.11.2 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。
- 5.11.3 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。
- 5.11.4 照明宜采用分线路、分区域控制。
- 5.11.5 灯光照度分配合理,兼顾照明效果、景观效果与舒适度要求。
- 5.11.6 出入口、服务中心、服务保障区应有醒目的室外照明,引导性强。
- 5.11.7 内部道路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,符合 CJJ 45 的规定。
- 5.11.8 各营位的照明应使用柔和灯光。

## 5.12 标志标识

- 5.12.1 营地及进出道路应设置规范、醒目的公共信息和交通引导标识,符号标志应符合 GB/T 5845.2 的要求。
- 5.12.2 各功能区和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/T 10001.1 和 GB/T 10001.2 的要求。
- 5.12.3 营地及其周边环境安全标志的设置和内容均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。
- 5.12.4 营地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,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。
- 5.12.5 营地临近大型自然、人工水域或悬崖陡壁等险要地段,应在适当位置设置醒目、规范的安全标志,内容应符合 GB/T 25895.3 的要求。
- 5.12.6 标志标识牌应采用坚固、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,外观应与环境协调。

## 6 服务质量

### 6.1 管理制度

- 6.1.1 各类管理制度齐全,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。
- 6.1.2 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。
- 6.1.3 对外包服务商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职责。
- 6.1.4 对投诉按 GB/T 19012 的要求及时处理。

### 6.2 服务要求

- 6.2.1 应引导鼓励露营者多实行自助服务。
- 6.2.2 员工应参加培训,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

- 6.2.3 员工服装分类清晰且有特色,佩戴统一的身份标识。
- 6.2.4 员工使用礼貌用语,主动热情地为露营者提供服务。
- 6.2.5 能快捷高效地提供预订、入住、保洁、离营等基础服务。
- 6.2.6 能提供代客泊车、票务代订、旅游导览、技能指导、车辆清洗和故障维修等附加服务。
- 6.2.7 有 24 小时值班的客服电话。
- 6.2.8 能提供休闲活动组织,可提供儿童和老人看护托管等专门服务。
- 6.2.9 儿童游乐区配有专业服务人员,服务质量应符合 GB/T 16767 的要求。
- 6.2.10 应采取必要的生物、物理和化学措施,减少蚊、虫、蚁、鼠等有害生物烦扰。
- 6.2.11 宜提供宠物托管服务。
- 6.2.12 充分使用电子商务。
- 6.2.13 有独立网站,信息更新及时。
- 6.2.14 使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。
- 6.2.15 宜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。

### 6.3 安全保障

- 6.3.1 应针对突发性事件(如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火灾等)制定紧急预案,事故处理及时、妥当,档案记录准确、齐全。
  - 6.3.2 建筑物的防火设计按照 GB 50016 的标准执行,灭火器材的配备和设计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。
  - 6.3.3 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,除按要求设置消火栓外,还应放置消防器材(灭火器、水桶、砂箱等),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应摆放在醒目的位置。
  - 6.3.4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,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。
  - 6.3.5 应设置必要的防盗围墙、围栏,宜配置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。
  - 6.3.6 应有紧急疏散方案。
  - 6.3.7 应结合场地环境类型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。
  - 6.3.8 应与附近医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,能及时运送患者、伤者就近治疗。
  - 6.3.9 有专职保安人员,进行 24 h 巡视。
  - 6.3.10 与辖区公安机关之间的报警系统快捷有效,能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。
  - 6.3.11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,做好记录,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-